

中華民國  
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九十三年度年報

# 目錄

前言.....	0 2
壹、本公會簡介.....	0 4
一、沿革	
二、宗旨與任務	
三、理、監事名錄	
貳、本公會組織.....	1 3
一、組織系統圖	
二、會員大會	
三、理事會	
四、監事會	
五、委員會、議價小組	
六、會務部門	
參、重要工作報告.....	2 2
一、承銷業務	
二、監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	
三、國際、新金融商品、外資業務	
四、研究發展與企劃業務	
五、教育訓練業務	
六、聯誼活動	
七、本公會建議案相關單位刻正研議中者	
肆、未來工作重點.....	4 8
附錄 .....	5 0
一、會員家數統計表	
二、會員經營資料表	

# 前言

送走九十三年，迎接頗具挑戰的九十四年，回顧去年台灣的經濟，在全球經濟歷經一年強勁復甦後，自九十三年下半年起，因美國陷入伊拉克戰爭泥沼，國際原油價格居高不下，恐怖攻擊陰影揮之不去，利率開始回升，地雷股相繼爆發，以及中國採取宏觀調控政策的干擾下，景氣反彈力道轉趨疲弱，資本市場有一點好，但與其他國家相比又不太好，穩定中有成長但又氣弱，儘管景氣不好，本公會管理階層在去年三月間順利改組，引進了新團隊，在各位理監事協助、會務人員之努力及主管機關支持下，促成各項制度、法令規章的改革、開放，交出一張不錯的成績單，謹略述如下：

## 一、配合主管機關改善承銷制度

- (一)、參與「提昇證券發行市場品質專案小組」就我國上市(櫃)、國內外募資、上市(櫃)後管理，強化會計師、承銷商與律師之專家職能等提供意見。
- (二)、修訂本公會有關承銷業務之法規計 11 項。
- (三)、舉辦四場宣導會，使從業人員瞭解相關修正內容。

## 二、擴大證券商業務方面

- (一)、開放證券商兼營投信投顧業務。
- (二)、建議主管機關開放證券商得代理買賣外國債券予國內金融機構及四大基金。

## 三、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方面

- (一)、監理證券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之初審、變更營業項目、換照等及彙總相關統計報表。
- (二)、建議並獲同意修正「證券商辦理外國有價證券複委託買賣業務作業辦法」第二十條。
- (三)、建議並獲採行，證券商得交付佣金給國外介紹人。

## 四、檢討修正證券交易法規或作業規定方面

- (一)、簡化證交所、證金公司、證券商間交割款及退還款之撥付作業。
- (二)、開放證券商與保管機構間有關境外法人及自然人之開戶事宜得以電子化方式為之。
- (三)、證券商依法處分融資融券各項擔保品仍不足清償債務時，得逕行了結其他融資融券擔保品。
- (四)、建議於「證券商聯合徵信系統」中，增設投資人信用相關資料。

## 五、辦理從業人員教育訓練及會員聯誼活動方面

- (一)、計辦理證券從業人員各項訓練班、研討會計 145 班，參加人數 12,273 人。
- (二)、委託證基會辦理「證券商業務人員資格測驗」計錄取 11,863 人。
- (三)、辦理會員聯誼活動計北海道、紐西蘭南島、加拿大落磯山、九寨溝黃山、吳哥窟等五個路線，共 13 團，參加人數為 434 人。

公會扮演著會員與主管機關往來溝通之橋樑，如何有效並適切的傳達會員意見，解決會員面臨的問題，為公會最重要的使命，值此金融急遽變遷的時刻，惟有提昇證券商營運績效，降低經營風險，亦即在開源與節流雙管並進下，才能適應變遷，穩健發展。展望未來，本公會將積極推動辦理下列事項：

- 一、協調相關機關儘速通過證交法第六十條修正條文，開放證券商得辦理有價證券借款或

為有價證券借貸之代理或居間等業務。

二、推動證券商得經營全權委託、代客操作業務。

三、推動取消平盤以下不得放空限制，健全市場機能。

四、推動落實證券交割制度由 T+2 日調整為 T+1 日。

五、爭取建議主管機關考量修正相關法規，開放經營其他業務。

六、加強證券從業人員教育訓練，以提昇證券商競爭力。

綜觀九十三年，本公會在主管機關督導以及全體理監事、會務同仁努力下，各項業務得以順利推展，績效亦屬良好。展望九十四年度，仍須努力爭取的事項仍多，如九十三年向立法院、主管機關、證交所、櫃買中心、集保公司等建議開放或改善之事項，尚在研議者，仍多達百項以上，重大者如：權證課稅問題、開放綜合帳戶、權證改採申報生效制、開放平盤以下得以放空，交割制度改採 T+1 日等，均有待共同努力去爭取，為證券市場之健全發展再創佳績。

**理事長**

# 壹、本公會簡介

## 一、沿革

- (一)本公會籌設案於87年1月26日經內政部正式函示准予設立，旋於87年2月至3月間召開三次籌備會議，並於87年2月27日起公開徵求會員入會。
- (二)本公會於87年4月4日召開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選舉第一屆理、監事，同時選出理事長及監事會召集人。
- (三)本公會於88年7月31日及12月31日分別合併台北市及高雄市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成為全國性之單一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本公會截至93年12月31日止，計有證券商會員總公司168家，分公司1,088家。

## 二、宗旨與任務

### (一)宗旨

- 1、保障投資大眾
- 2、發展國民經濟
- 3、協調同業關係
- 4、增進共同利益

### (二)任務

- 1、關於配合國家經濟建設，促進證券市場發揮其應有之功能事項。
- 2、關於國內外證券業務之聯繫、調查、統計諮詢、研究發展及發行刊物等事項。
- 3、關於政府經濟政策與證券交易法令之協助推行與研究、建議事項。
- 4、關於督促會員自律，共謀業務上之改進，及聯繫、協調事項。
- 5、關於同業間共同性各項業務規章之釐訂及編纂事項。
- 6、關於促進會員組織之健全及發展事項。
- 7、關於會員營業缺失之矯正事項。
- 8、關於同業員工技能訓練及業務講習之舉辦事項。
- 9、關於會員公益事業之舉辦事項。

- 10、關於會員合法權益之維護事項。
- 11、關於會員違規之議處事項。
- 12、關於會員間或會員與投資人間紛爭之調處或仲裁事項。
- 13、關於會員業務規程或公平交易規則之制定事項。
- 14、關於會員委託證照之申請、變更、換領及其他服務事項。
- 15、關於參加國際性證券組織及加強國民外交事項。
- 16、關於接受機關、團體之委託服務事項。
- 17、關於社會運動之參加事項。
- 18、關於維護有價證券買賣之公正及保護投資人事項。
- 19、關於防止有價證券買賣詐欺、操縱市場、收取不當手續費、費用及其他不當得利等行為事項。
- 20、關於辦理證券商業務人員資格測驗及登記事項。
- 21、依其他法令規定或會員建議應行辦理之事項。



## 二、會員大會：

會員大會為本公會之最高權力機構。本公會會員應指派代表出席本公會會員大會，稱為會員代表，其名額以下列標準辦理之：

- (一) 經營證券承銷業務者，指派 1 人為會員代表。
- (二) 經營證券自營業務者，指派 1 人為會員代表。
- (三) 經營證券經紀業務者，指派 1 人為會員代表。
- (四) 經營上述二種或三種證券業務者，指派二人或三人為會員代表。

截至93年12月31日止，本公會會員代表共295人。

## 三、理事會：

理事會為本公會常設機構，亦是執行機構，負責策劃與推行全盤會務及業務。本公會理事會設有理事 33 人，其中常務理事 11 人，其 1 人為理事長。

## 四、監事會：

監事會為本公會之監察機構，對理事會執行會務及財務之處理負有監督與糾正之責。本公會監事會設有監事 11 人，其中常務監事 3 人，其 1 人為監事會召集人。

## 五、委員會及議價小組：

本公會設經紀、自營、紀律、研究發展、教育訓練、財務、國際事務、海峽兩岸資本市場交流、金融期貨業務、新金融商品、外資事務、公共關係、承銷、債券、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稅負及會計、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業務電子化等 18 個委員會，依據本公會章程規定，委員會為理事會之幕僚單位。從事證券市場之研究發展、各種議案的提議、整合，以協助會務推動。此外本公會亦設有議價小組，處理重大購買案件之議價事宜，以統合重大支出並達到節省經費之目的。

(一) 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

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名稱	職 稱	證券公司名稱	姓 名
經紀業務委員會	召集人	日陞證券公司	陳招棍
自營業務委員會	召集人	康和證券公司(9312前) 亞東證券公司(9401後)	吳匯森 黃晉岳
紀律委員會	召集人	復華證券公司	黃壽佐
研究發展委員會	召集人	國票綜合證券公司	郭仲乾
風險管理委員會	召集人	中國信託證券公司	鍾隆吉
教育訓練委員會	召集人	石橋證券公司	王明達
財務委員會	召集人	台灣中小企銀	許慶樺
國際事務委員會	召集人	和通證券公司	黃翠慧
海峽兩岸資本市場交流委員會	召集人	倍利國際綜合證券公司(9401前) 台証綜合證券公司(9401後)	簡鴻文 吳光雄
金融期貨業務委員會	召集人	寶來綜合證券公司(9311前) 富邦綜合證券公司(9311後)	黃古彬 葉公亮
新金融商品委員會	召集人	統一綜合證券公司	溫鴻緒
外資事務委員會	召集人	香港商德意志亞洲有 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李鴻基
公共關係委員會	召集人	群益證券公司	劉敬村
承銷業務委員會	召集人	元大京華證券公司	張立秋
債券業務委員會	召集人	元大京華證券公司	吳麗敏
稅負及會計委員會	召集人	寶來綜合證券公司	黃古彬
業務電子化委員會	召集人	日盛證券公司	趙永飛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券業務委員會	召集人	美商花旗環球證券公 司台北分公司	陳林桂琇
議價小組	召集人	大鼎證券公司	陳正曜

(二) 各委員會及議價小組之職掌

●經紀業務委員會：

1. 有關經紀商業務之聯繫、協調、改進事項。
2. 有關投資人服務事項。

3. 有關編擬年度工作計畫綱要事項。
4. 其他有關經紀業務事宜之處理事項。

●**自營業務委員會：**

1. 有關自營商業務之聯繫、協調、改進事項。
2. 有關投資人服務事項。
3. 有關編擬年度工作計畫綱要事項。
4. 其他有關自營業務事宜之處理事項。

●**紀律委員會：**

1. 有關自律公約之擬訂、執行與督促會員自律事項。
2. 有關會員職業道德之規範事項。
3. 有關矯正會員營業上之缺失事項。
4. 有關調處會員間或會員與投資人間之糾紛事項。
5. 有關自律基金管理與運用之擬議事項。
6. 有關編擬年度工作計畫綱要事項。
7. 其他有關會員紀律事宜之處理事項。

●**研究發展委員會：**

1. 有關法規之研究與建議事項。
2. 有關會員業務規程之研議事項。
3. 有關會員業務範圍擴增之研議事項。
4. 有關舉辦座談會、研討會事項。
5. 有關編擬年度工作計畫綱要事項。
6. 其他有關研究發展事宜之處理事項。

●**風險管理委員會：**

1. 有關建立證券商整體風險控管機制之研究與建議事項。
2. 有關證券商風險控管相關法規規範之研議。
3. 有關證券商風險控管業務之聯繫、協調、改進事項。
4. 有關編擬年度工作計劃綱要事項。
5. 其他有關風險管理業務事宜之處理事項。

●**教育訓練委員會：**

1. 有關會員員工進修事項。

2. 有關各項活動之舉辦事項(參觀、講演、講習、體育、康樂等)。
3. 有關出版刊物之編輯事項。
4. 有關業務人員資格測驗委託事宜。
5. 有關會員廣告物管理事宜。
6. 有關證券投資宣導事項。
7. 有關編擬年度工作計畫綱要事項。
8. 其他有關教育訓練事宜之處理事項。

●**財務委員會：**

1. 有關會費、業務費及經費之管理與運用之研議事項。
2. 有關財務之稽核事項。
3. 有關預算、決算之編擬事項。
4. 有關編擬年度工作計畫綱要事項。
5. 其他有關財務事宜之處理事項。

●**國際事務委員會：**

1. 有關我國證券國際化、自由化之研究推動事項。
2. 有關國際證券市場之資料蒐集、研究及分析事項。
3. 有關國際間證券事務之聯繫、協調及交流事項。
4. 有關編擬年度工作計畫綱要事項。
5. 其他有關國際事務事宜之處理事項。

●**海峽兩岸資本市場交流委員會：**

1. 有關兩岸證券資訊交流合作事項之簽訂。
2. 有關兩岸資本市場資訊交流事項。
3. 有關兩岸證券業考察訪問交流事項。
4. 有關編擬年度工作計畫事項。
5. 其他有關兩岸事務之處理事項。

●**金融期貨業務委員會：**

1. 有關金融期貨業務之聯繫、協調、改進事項。
2. 有關金融期貨業務宣導事項。
3. 有關編擬年度工作計畫綱要事項。
4. 其他有關金融期貨業務事宜之處理事項。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委員會：**

1. 有關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之聯繫、協調、改進事項。
2. 有關投資人服務事項。
3. 有關編擬年度工作計畫綱要事項。
4. 其他有關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事宜之處理事項。

●**新金融商品委員會：**

1. 有關新金融商品業務之聯繫、協調、改進事項。
2. 有關會員業務範圍擴增之研議事項。
3. 有關新金融商品相關法令之研究與建議事項。
4. 有關編擬年度工作計畫綱要事項。
5. 其他有關新金融商品事宜之處理事項。

●**外資事務委員會：**

1. 有關外資證券商業務之聯繫、協調、改進事項。
2. 有關與公會其他業務相關之委員會聯繫、協調，共同爭取權益事項。
3. 有關協助推動國際資本投資我國證券市場事項。
4. 有關編擬年度工作計畫綱要事項。
5. 其他有關外資事務事宜之處理事項。

●**公共關係委員會：**

1. 有關研商與相關單位公關及推展對會員有利之事項。
2. 有關與相關單位人員聯誼活動事項。
3. 有關於適當時機辦理對會員有利之公聽會事項。
4. 有關於適當時機刊登文宣廣告與發動有關請願活動事項。
5. 有關編擬年度工作計畫綱要事項。
6. 其他有關公共關係事宜之處理事項。

●**承銷業務委員會：**

1. 有關承銷商業務之聯繫、協調、改進事項。
2. 有關投資人服務事項。
3. 有關編擬年度工作計畫綱要事項。
4. 其他有關承銷業務事宜之處理事項。

●**債券業務委員會：**

1. 有關債券業務之聯繫、協調、改進事項。
2. 有關投資人服務事項。

3. 有關編擬年度工作計畫綱要事項。
4. 其他有關債券業務事宜之處理事項。

●**稅負及會計委員會：**

1. 有關證券商新種業務與新種商品的稅負制定及會計處理方式之研究與建議事項。
2. 有關證券商稅負及會計相關法規規範之研議。
3. 有關證券商稅負及會計議題之聯繫、協調、改進事項。
4. 有關編擬年度工作計劃綱要事項。
5. 其他有關稅負及會計事宜之處理事項。

●**業務電子化委員會：**

1. 有關會員業務電子化及安規標準之研議事項。
2. 有關與相關單位協商、研議業務電子化事項。
3. 有關會員業務電子化之聯繫事項。
4. 有關編擬年度工作計畫綱要事項。
5. 其他有關業務電子化事宜之處理事項。

●**議價小組：**

1. 辦理公會購置重大財產或消耗品之議價事項。
2. 其他有關議價事宜之處理事項。

## 六、會務部門：

會務部門為會務行政及執行之主體，置秘書長 1 人及副秘書長 2 人，其轄下設行政管理部及業務發展部；行政管理部含秘書組、財務組、電腦資訊組及企劃組；業務發展部含業務服務組、教育訓練組及國際事務組。各部、組之職掌如下：

(一) 行政管理部—分為秘書組、財務組、電腦資訊組及企劃組，分掌下列事項：

1. 秘書組：辦理本公會會員大會及理、監事會議、公共關係、文書、印信、人事、檔案、收發文、財產保管、總務、會員入、退會、會員證書、會員代表變更及其他庶務等事項。
2. 財務組：辦理經費收入、支出、預算、決算、會計、出納、憑證審核、帳務處理、資金調度、財務分析及採購驗收等事項。

3. 電腦資訊組：辦理承銷契約審查、承銷相關法規之修訂、承銷業務之場地、設備勘查及人員登記、輔導查訪、其他承銷業務、債券業務及電腦業務等事項。

4. 企劃組：辦理證券法規之研討改進、證券業務之規劃發展、公會組織之法務、專題之研究、建議及相關資料之蒐集分析等事項。

(二) 業務發展部—分為業務服務組、教育訓練組及國際事務組，分掌下列事項：

1. 業務服務組：辦理建議證券相關單位案件、證券經紀商、自營商與金融期貨業務之會員服務、監理並例行查核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場地勘查、業務人員登記、註銷暨營運困難公司之輔導查訪及其他有關會員服務業務等事項。

2. 教育訓練組：辦理證券商業務人員資格測驗、證券商從業人員之在職訓練、聯誼與比賽活動、投資教育宣導、證券相關資料及刊物之編印等事項。

3. 國際事務組：辦理國際證券組織之聯繫、協調及交流，國際證券資訊之蒐集、研究及分析，證券自由化及國際化之推動暨期貨業務等事項。

(三) 本公會另於高雄市設立高雄辦事處，辦理南部地區會員從業人員教育訓練課程、會員聯誼、各項座談會議及其他服務南部地區會員等事項。

(四) 會務部門主管名錄：

組別職稱	姓名
秘書長	莊太平
副秘書長	楊昆南
副秘書長	尤錦芳
秘書組組長	王美貴
財務組組長	陳辜信

企劃組組長	翁玉貴
電腦資訊組組長	施庭堯
業務服務組組長	阮明仁
教育訓練組組長	黃志賢
國際事務組組長	翁玉貴代理
高雄辦事處組長	楊錦杯

## 參、重要工作報告

為擴大證券商業務經營範圍、提昇證券商競爭力及降低證券商經營成本，本（93）年度建議相關單位爭取會員權益、反映會員意見及服務會員項目臚列如下：

### 一、承銷業務

- (一)、配合證券主管機關擬議之承銷制度改善方案，希冀能達到承銷配售方式選擇多元化、落實價格訂定合理化及時價發行之精神、發行辦法採彈性區間訂定方式，增進企業籌資效率及縮短承銷作業時程，降低承銷及繳款風險等目標，修正本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七個法規及相關檢查表，並於92年底公告，自93年申報（請）案件適用之。

#### 本公會辦理情形：

為利承銷商瞭解相關修正規定，本公會並於93年1月29日、93年1月30日、93年3月9日、93年3月16日舉辦四場宣導會（計約500餘承銷商人員出席），並製作問答集置放本公會網站上供承銷商會員下載。

- (二)、配合金管會研議「承銷制度改革方案」作業。

金管會為提昇證券發行市場，成立「提昇證券發行市場品質專案小組」，就我國證券承銷制度、上市（櫃）制度、國內外募資、上市（櫃）後之管理，及強化會計師、承銷商與律師之專家職能等議題通盤檢討。

#### 本公會辦理情形：

##### 1. 參與會議討論

自93年7月29日至11月9日期間，參與金管會「提昇證券發行市場品質專案小組」會議，研議有關承銷制度、上市(櫃)制度、上市櫃後之管理、國內外募資案件、及強化會計師、承銷商與律師之專家職能等議題，計十六次會議；並配合研議議題之需，密集召開本公會承銷業務委員會所轄之承銷業務改革小組討論，並適時提報本公會承銷業務委員會及理、監事會，以

彙集並反映我會員券商之意見。

## 2. 修正本公會承銷法規

配合承銷制度之變革，增修訂本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 11 項法規及相關檢查表。

## 3. 與證券週邊單位會商相關作業細節

鑑於初次上市（櫃）作業係本次承銷制度改革之主軸，各項申請作業，甚至掛牌後交易相關作業，與證交所、櫃買中心、集保公司召開多次會議研商作業細節。

## 4. 召開座談會

(1)、 93 年 9 月 13 日邀集承銷商召開座談會，邀請金管會呂副主任委員東英、黃委員顯華就「承銷商之角色與責任」及「承銷商與從業人員的新思維」作專題演講，證期局吳局長當傑並於會中介紹承銷新制，以利承銷商瞭解本次修正案。（計 600 餘承銷商人員出席）

(2)、 93 年 10 月 8 日再次召開「新制承銷制度座談會」，邀請金管會黃委員顯華與承銷商會員就承銷新制相關問題交換意見並進行雙向溝通，以凝聚主管機關與我承銷商業者對資本市場發展之共識。（計 80 餘位承銷商中高級主管出席）

## 5. 宣導作業

(1)、 將攸關經紀商及投資人之公開申購作業之修正規定，併入證交所對經紀商（計 18 場）及投資人之宣導（計 14 場）。

(2)、 就攸關證券承銷商之「新制承銷制度」及承銷商、會計師及律師之籌資案中專家職能劃分部分，於 93 年 12 月 21 日、22 日、28 日、29 日舉行四場宣導會。

(3)、 製作本次承銷制度修正之問答集，並置放於本公會網站供各界參採。

(三)、配合承銷商包銷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需，增訂「受託機構募集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相關附表。

**本公會辦理情形：**

奉主管機關核備後並以 93 年 2 月 3 日中證商電字第 093000167 號公告施行。

- (四)、配合主管機關規範發行公司海外募資之需，增訂「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

**本公會辦理情形：**

奉主管機關核備後並以本公會 92 年 12 月 31 日中證商電字第 0920002520 號公告施行。

- (五)、有關本公會配合「證券期貨市場相關單位公文電子交換第二階段建置推廣案」相關作業乙案。

**本公會辦理情形：**

本公會業以 93 年 2 月 20 日中證商電字第 0930000330 號函依證交所來函，轉知各證券商「證券期貨市場相關單位公文電子交換第二階段建置推廣案說明文件」、「線上報名操作手冊」、「工商憑證 IC 卡正卡申請程序」及「工商憑證推廣說明會簡介」資料各一份，並於 93 年四月二十六日召開「證券商配合第二階段公文電子交換相關作業與問題座談會」。

**相關單位辦理情形：**

台灣證券交易所統籌於 93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 日在北、中、南舉辦三場推廣說明會。另於 93 年 3 月 8 日至 31 日在北、中、南辦理二梯次教育訓練說明會。

- (六)、奉證期會函示，為減少證券商與投資人電子式交易糾紛，配合訂定「證券商電子式交易帳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同意書」範本。

**本公會辦理情形：**

1、依 93 年 6 月 8 日邀請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召開研商『證券商電子式交易帳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同意書範本』會議決議訂定同意書範本草案。

2、依本公會 93 年 11 月 16 日第三屆第七次理事會議決議：「94 年 1

月 1 日起，各證券經紀商不論新舊客戶，均應簽訂『電子式交易帳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同意書』後始得以電子式交易委託買賣，但目前已簽署『網際網路及電腦語音委託買賣風險預告及使用同意書』並交易之客戶，得於 94 年 6 月 30 日前補行簽署同意書。另除網際網路交易客戶得採經電子憑證認證之網際網路方式簽訂『電子式交易帳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同意書』外，餘均應以紙本方式簽訂之。」

3、本公會以 93 年 11 月 19 日中證商電字第 0930002298 號函公告實施。

(七)、為降低證券商作業成本及配合新制業務推動，本公會建議各證券相關單位及廠商研訂標準作業程序及收費機制，並於新制度確定後三個月內勿再予更動，如確有更動必要，亦應併予考量延後上線日期。

本公會辦理情形：

本公會以 93 年 5 月 27 日中證商電字第 0930001119 號函建請證期局、證交所、期交所、櫃買中心、集保公司參採。

(八)、有關本公會建議證交所扮演資訊交換中心整合各證券、期貨週邊機構資訊，以節省證券商的成本負擔，經證交所研議規劃「電腦資訊交換平台」。先期並整合證券商與銀行間每日客戶交割款項交付電子化作業，節省證券商交割時程及手續。

相關單位辦理情形：

1、本公會以 93 年 5 月 27 日中證商電字第 0930001116 號函同意證交所擬訂之「客戶交割款項交付資料格式」(草案)及相關作業流程。

2、證交所並以 93 年 7 月 26 日台證規字第 0930018803 號函表示該公司「資訊交換平台」系統業報主管機關准予備查，自 7 月 26 日起試辦一年。

(九)、有關本公會建議集保公司改善證券商集保作業方式，加快測試各資訊廠商之新版存託系統方案，以平衡市場競爭並提供會員多樣選擇。

本公會辦理情形：

本公會以 93 年 1 月 12 日中證商電字第 0930000058 號函建請集保公司參

採。集保公司並以 93 年 1 月 29 日證保規字第 0930001453 號函復本公會同意辦理。

**相關單位辦理情形：**

集保公司研議規劃後於 93 年 2 月 26 日簡報「證券商連線作業改善方案」、「本公司辦理證券商票券保管結算交割訊息傳遞規劃」及「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資訊整合」等三案。

- (十)、為因應科技之進步及投資大眾之需要，電子式交易凡依照證交所「營業細則」暨「建立證券商資通安全檢查機制」等相關規定辦理者，建議證交所開放證券商各種電子式下單方式。

**本公會辦理情形：**

本公會以 93 年 5 月 27 日中證商電字第 0930001118 號函建請證交所參採。證交所並以 93 年六月十四台證交字第 0930012487 號函復本公會同意辦理。

- (十一)、有關證券商「證券主檔」維護乙案，建議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比照「公開申購業務公告檔」方式，提供證券商電子公告檔並轉檔至證券商後台系統，以節省證券商維護成本。

**本公會辦理情形：**

本公會以 93 年 4 月 1 日中證商電字第 0930000632 號函建議證交所參採。證交所並以 93 年 4 月 9 日台證交字第 0930007465 號函復本公會同意辦理。

- (十二)、為方便證券商查詢新上市（櫃）公司之股票名稱，建議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提供證券商之「股票漲跌幅度資料檔」新增股票名稱欄位。

**本公會辦理情形：**

本公會以 93 年 4 月 1 日中證商電字第 0930000630 號函建議證交所參採。證交所並以 93 年 4 月 9 日台證交字第 0930007465 號函復本公會同意辦理。

- (十三)、為降低證券商作業成本與提昇效率，及提供投資人更即時便利之資訊，建議集保公司簡化證券存摺登摺作業及帳務異動交易分開辦理。

**相關單位辦理情形：**

- 1、業經集保公司於 93 年 6 月 11 日研討簡化證券存摺登摺作業會議討論，為使證券商從業人員充分了解證券存摺登摺

及帳務異動交易分開辦理簡化作業，於作業實施時，除公告各參加人相關作業方式外，並將輔以作業說明會及連線服務中心等管道加強宣導。

2、集保公司並以 93 年 8 月 9 日證保業字第 0930037283 號函修正相關作業規定。

(十四)、建議證交所研議開放證券商端提供網際網路電腦程式設定交易條件下單功能，以兼顧投資人下單需求。

**相關單位辦理情形：**

1、證交所於 93 年 6 月 11 日向本公會業務電子化委員會及經紀業務委員會代表簡報該專案研究。

2、證交所並於 93 年 10 月 12 日台證交字第 0930026521 號公告實施。

## 二、監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

(一) 辦理證券商增加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營業項目、換發許可證照、增加交易市場及交易上手等申請文件之審核並函轉證期局，93 年度計有豐興證券一家證券商新增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截至 93 年 12 月底止，經證期局核准得辦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之證券商共計 35 家。

(二) 證券商從事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之各項統計報表，臚列 93 年度各月份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之交易金額如下：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交易概況表 幣別：新台幣

月份	交易金額
93 年 1 月	NTD 25,078,025,032
93 年 2 月	NTD 21,818,297,026
93 年 3 月	NTD 23,867,684,420
93 年 4 月	NTD 31,625,074,438

93年5月	NTD 21,416,833,668
93年6月	NTD 15,642,153,822
93年7月	NTD 16,301,864,279
93年8月	NTD 13,631,892,215
93年9月	NTD 15,075,087,886
93年10月	NTD 17,050,938,569
93年11月	NTD 22,473,527,931
93年12月	NTD27,051,345,962
1-12月總計	NTD251,032,725,246

(三) 例行查核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93 年度共計查核八家證券商。

- 配合行政院「區域金融服務中心推動小組」下設之資本市場工作小組及貨幣市場工作小組研議相關議題並陸續將於今年或明年完成相關工作計劃。
- 為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制定「金融服務（業）法」，本公會業於今年10月成立專案小組以為因應，以參與該會各次會議所提問題之討論並提出相關意見。
- 做出「勞工退休金條例之施行及其對證券業之影響」初步研究報告並提供相關建議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擬訂相關子法時參考。
- 協調會員解決紛爭。
- 研訂相關自律規範以保障會員權益。
- 舉辦 93 年度證券自營商從業人員在職訓練活動：  
本公會於 93 年 11 月 26 日舉行證券自營商從業人員在職訓練活動，訓練課程：  
如何運用新金融商品增進操作績效。
- ◆ 建議案獲相關單位採行者：

- (一) 建請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修正該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管機構辦理基金資產交割作業準則」，允准保管機構於辦理交割時，其交易對象若屬依法令得免辦理交割單據之簽章者，得毋需確認交易對象所派交割人員身分之規定，以配合交割單據得免親送、免簽章之規定。

(本公會 92 年 5 月 19 日中證商業字第 0920000869 號函)

**相關單位辦理情形：**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業於 92 年 11 月 6 日檢送修正條文報請主管機關參採，並經主管機關以 93 年 3 月 4 日台財證四字第 0930105192 號函准予修正後備查在案。

- (二) 建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證券商與保管銀行間因專業投資機構證券交割款項匯撥而衍生之匯費，得由保管銀行於證券商應收手續費內直接扣除匯費後再將應付款項匯撥至證券商處，並同意證券商得將該匯費支出於會計帳上直接認列費用帳務。

(本公會 93 年 7 月 9 日中證商業字第 0930001434 號函)

**相關單位辦理情形：**

業經主管機關以 93 年 9 月 27 日金管證二字第 0930137083 號函復略以：「有關前揭匯費收付，如經證券商與保管銀行約定後，得由保管銀行於證券商應收手續費內直接扣除匯費，惟扣除之匯費應以不超過應收手續費為原則，若匯費高於應收之手續費時，證券商應與保管銀行約定於次筆手續費中扣抵或以其他方式為之。另上開匯費之會計處理，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以費用列支。」，本公會並以 93 年 10 月 6 日中證商業字第 0930002029 號函知本公會會員。

- (三) 建議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修正本公會「證券商辦理外國有價證券複委託買賣業務作業辦法」第二十條規定，允准證券商辦理受託買賣外國有

價證券業務時，於委託人同一戶名項下得設立一個以上的帳號，並刪除應依委託人開戶順序編列開戶帳號之規定。

(本公會 93 年 7 月 9 日中證商業字第 0930001431 號函)

**相關單位辦理情形：**

業經主管機關以 93 年 8 月 31 日金管證二字第 0930004137 號函示同意照辦。

- (四) 建請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規劃取消初次上市、櫃股票自掛牌首日起五個交易日內之漲跌幅限制時，預留半年之緩衝期供證券商與資訊廠商就電腦系統軟、硬體設備之更新及收費方式進行協商，並於實施前加強對投資人之教育宣導。

(本公會 93 年 9 月 20 日中證商業字第 0930001918 號函)

**相關單位辦理情形：**

案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分別以 93 年 9 月 23 日台證交字第 0930024669 號及 93 年 9 月 29 日證櫃交字第 0930028417 號函復表示同意配合辦理。

- (五) 建議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證券商聯合徵信系統」中新增投資人信用資料項目。

**相關單位辦理情形：**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業於 93 年 9 月 29 日邀集主管機關及有關單位就本公會所提各項建議新增項目逐項討論其可行性及必要性，其中計有「直接顯示開戶數」、「總授信額度」、「法人違約戶負責人資料」、「遭證交法 56 條解除職務人員資料」、「期貨交易人開戶數」等項目業獲證交所同意採行，後續辦理情形如下：1、其中「直接顯示開戶數」及「總授信額度」部分業獲主管機關 93 年 11 月 9 日金管證二字第 0930147644 號函准予備查在案。2、有關「直接顯示開戶數」乙節，證交所已於 93 年 11 月 19 日公告，自 11 月 26 日起實施。3、有關「總授信額度」乙節，證交所已將電腦系統修改完成，並

函請證券商於 94 年 3 月底前補傳所有客戶普通戶及信用交易戶單日最高買賣額度之合計餘額至「證券商聯合徵信系統」資料庫內，爰預估約於 94 年 4、5 月間即可上線查詢使用。4、其餘擬新增項目，證交所表示將陸續修改「證券商聯合徵信系統作業辦法」，將新增項目規範至前開辦法內，俟報請主管機關同意後再公告實施日期。

- (六) 建請臺灣證券集中保管公司提供信用交易過戶清冊之製作、信用交易登摺及語音查詢之服務。

(本公會 92 年 8 月 4 日中證商業字第 0920001399 號函)

**相關單位辦理情形：**

期間歷經多次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前證期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證券集中保管公司、證券金融公司及自辦證券商之協商溝通，本案終獲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集保公司已周知各證券商及證金公司相關作業細節，集保公司已自 93 年 11 月 29 日起依據授信機構提供之資料建置投資人信用餘額明細並自 12 月 13 日起實施證券存摺登載信用交易資料作業，並提供語音及網路查詢信用餘額服務。

- (七) 建請臺灣證券集中保管公司建置「網際網路查詢集保帳戶資料系統」。

(本公會 93 年 5 月 4 日中證商業字第 0930000908 號函)

**相關單位辦理情形：**

業獲臺灣證券集中保管公司採行，開發網際網路集保帳戶資料查詢系統，提供投資人透過網際網路查詢其集保帳戶相關資料，集保公司已周知各參加人相關作業細節，本案已自 93 年 11 月 29 日起實施。

- (八) 建議臺灣證券交易所刪除「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錯帳及更正帳號申報處理作業要點」第貳點及第陸點所提及之股數（受益權單位）標準。

(本公會 92 年 12 月 5 日中證商業字第 0920002316 號函)

**相關單位辦理情形：**

業獲臺灣證券交易所部份採行，修正提高證券經紀商錯帳或更正帳號申報作業達需書面申報及被通知改善之股數標準（由貳拾萬股提高為肆拾萬股及由肆拾萬股提高為陸拾萬股），新規定已自 93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

- (九) 建議臺灣證券交易所開放證券經紀商得給付佣金給於國內外證券市場登記之證券商及與該證券經紀商有交叉行銷或策略聯盟關係之金融業者。

(本公會 93 年 5 月 6 日中證商業字第 0930000932 號函)

**相關單位辦理情形：**

業獲臺灣證券交易所部份採行，於該公司營業細則第九十四條放寬證券經紀商給付介紹佣金予介紹人之規定，介紹人之範圍限定為以國外經當地國主管機關註冊允許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為限。

- (十) 建議臺灣證券交易所修改變更交易方法股票之買賣申報輸入時間，由上午九時起，比照一般股票之輸入時間提早至 8 時 30 分起。

(本公會 93 年 6 月 1 日中證商業字第 0930001167 號函)

**相關單位辦理情形：**

業獲臺灣證券交易所採行，新規定已自 93 年 11 月 29 日起實施。

- (十一) 建請主管機關對期貨交易人之買賣成交報告書，准予採用書面以外之方式交付予期貨交易人，例如電子郵件方式。

(本公會 92 年 12 月 4 日中證商業字第 0920002299 號函)

**相關單位辦理情形：**

行政院金管會（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 93 年 3 月 11 日台財證七字第 0930000950 號函，同意已建立網路認證機制之期貨商，對取得網路認證機構電子簽章之客戶，得經客戶同意後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買賣報告書或對帳單在案。

- (十二) 建議簡化證交所、證金公司及證券商間交割款及退還款撥付作業。

(本公會 92 年 3 月 12 日中證商業字第 0920000406 號函)

**相關單位辦理情形：**

經證交所召開數次會議後，研擬證金公司之「委託轉付契約」、證券商「同意書」暨證交所與櫃買中心「合作備忘錄補充約定」等草案，經主管機關以 93 年 9 月 22 日金管證三字第 0930004556 號函復：「原則可行」。證交所爰以 93 年 10 月 19 日台證結字第 09300249701 號函知本公會各會員，請各會員交付「同意書」，並自 94 年 1 月 3 日起實施。

- (十三) 建議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放寬「證券自營商於實施 IPO 案件取消掛牌後首五個營業日放寬漲跌幅期間亦得比照一般投資人無買賣證券價格升降幅度之限制」規定。

**相關單位辦理情形：**

業經主管機關以 93 年 12 月 6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30005848 號函准予備查在案。

- (十四) 建議證期局開放證券商兼營投信投顧業。

(本公會 92 年 8 月 18 日中證商業字第 0920001510 號函)

**相關單位辦理情形：**

業於 93 年 6 月 30 日公布立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並自 93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並配合證券商兼營證券投資顧問及期貨顧問，於 93 年 10 月 20 日以金管證二字第 0930004940 及 0930004935 號函公布修訂相關函令。

- (十五) 建議證期局協助整合證券周邊等機構建立資本市場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信用資料庫之資訊系統平台機制，提供證券期貨業者徵信查詢。

(本公會 93 年 4 月 5 日中證商業字第 0930000676 號函)

**相關單位辦理情形：**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業應主管機關指示，並於 93 年 9 月 29 日邀集主管機關及有關單位就本公會所提各項建議新增項目逐項討論其可行性

及必要性，部分徵信機制業已陸續實施或規劃實施中。

- (十六) 建議證交所修訂證券商辦理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業獲採行建議證交所刪除「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第三人有價證券定義之規定，以減少不必要之善意融券戶違約風險。

(本公會 92 年 10 月 1 日中證商業字第 0920001817 及 92 年 12 月 9 日中商業字第 0920002331 號函)

相關單位辦理情形：

業獲臺灣證券交易所採行，並於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12 日以台證交字第 0930200646 號修訂公告「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第三十一條條文。

- (十七) 建議證交所修訂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於委託人信用違約後，證券商依法處分其違約各筆擔保品仍不足清償債務時，如果委託人信用帳戶內尚有其它融資融券擔保品，並允許證券商得逕行了結其餘各筆融資融券餘額，所得之款項予以抵充，有剩餘者，再返還委託人，以確保證券商之債權。

(本公會 92 年 4 月 18 日中證商業字第 0920000685 號函)

相關單位辦理情形：

業獲臺灣證券交易所採行，並於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31 日以台證交字第 0930029836 號函公告修訂「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等條文。

- (十八) 規劃研議成立公益性委託書徵求機構-臺灣總合股務資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並建請證期局修訂相關股務處理準則及委託書使用規則等函令規章。

相關單位辦理情形：

證期局業於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3 日以金管證二字第 0930005831 號函公布證券商依據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八條第五款規定得以自有資金轉投資「公

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受託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之股份有限公司，並於 93 年 11 月 29 日以金管證三字第 0930005759 號函及 12 月 1 日以金管證三字第 0930005790、0930005791、0930005792 號函修正公布相關規章函令。

(十九) 建議主管機關開放證券商得代理買賣外國債券予國內金融機構（即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及證券業）及四大基金。

（本公會 93 年 3 月 3 日中證商業字第 0930000413 號函）

**相關單位辦理情形：**

業經主管機關以 93 年 7 月 28 日金管證二字第 0930003635 號函請本公會依前開函文所示架構研訂相關細節。本公會並以 93 年 12 月 28 日中證商業字第 0930002587 號函將本公會就本案之研議結果及相關建議與說明函報主管機關鑒採。

### 三、國際、新金融商品、外資業務：

(一)、新金融商品業務

1. 建議證交所在審核權證發行要件時，不要強制要求將員工紅利配股率列入除權息調整公式。

（本公會 93 年 11 月 19 日中證商國字第 0930002302 號函）

**相關單位辦理情形：**

業獲臺灣證券交易所同意，並於 93 年 12 月 1 日以台證上字第 0930030381 號函函復。

2. 建議櫃買中心放寬結構型商品承作天期。

（本公會 93 年 6 月 3 日中證商國字第 0930001172 號函）

**相關單位辦理情形：**

業獲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採行，並於 93 年 6 月 8 日以證櫃債字第 0930015753 號函函復。

3. 建請證期局有關證券商承作連結海外標的結構型商品時，改以結匯手續事後報備制以及一定金額內免佔用外匯管制額度之方式。

（本公會 93 年 11 月 1 日中證商國字第 0930001785 號函）

**相關單位辦理情形：**

中央銀行外匯局邀集證期局開會討論並採行，於 93 年 11 月 9 日以台央外柒字第 0930053140 號函函復。

4. 建請證期局放寬證券自營商得參與借券交易之策略性交易項目

(本公會 93 年 9 月 1 日中證商國字第 0930001792 號函)

**相關單位辦理情形：**

業獲金管會採行，並於 93 年 12 月 15 日以金管證二字第 093006047 號函函復。

5. 為擴大證券商業務範圍，建議櫃買中心開放證券商結構型商品連結海外金融市場。

(本公會 93 年 12 月 18 日中證商國字第 0920002419 號函)

**相關單位辦理情形**

櫃買中心業於 93 年 1 月 2 日以(九二)證櫃債字第 39755 號函公告開放承作。

(二)、國際業務

聯繫、安排本公會參加國際會議行程及準備會議資料：ICSA 年會，IOSCO 年會，WTO 金融服務貿易委員會會議，IOSCO 技術委員會會議等。

接洽、安排國外團體來訪：越南國家證券管理委員會、越南證券商協會等。

本公會英文名稱正名：由 Chinese Securities Association 改為 Taiwan Securities Association。

(三)、外資事務業務

1、為配合外國專業投資機構制度取消，證交所准許證券商得專案申請審查可歸責專業法人投資機構之錯帳申報，本委員會建議將其中所列之「外國專業投資機構」建議修正為「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

(本公會 93 年 1 月 20 日中證商國字第 0930000123 號函)

**相關單位辦理情形：**

業經證交所採行並檢陳該公司「證券經紀商申報可歸責於投資人錯帳之審查作業標準」修正草案對照表報請證期會鑒核，並於 93 年 4 月 7 日以台證交字第 0930007279 號函公告。

2、為配合實物申購 ETF 餘額部位查詢，建議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修改該公司證券商受託賣出查詢保管機構餘額之電腦程式。

(本公會 93 年 5 月 5 日中證商國字第 0930000919 號函)

**相關單位辦理情形：**

業經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參採並於 93 年 6 月 15 日以證保業字第 0930020906 號函函復

- 3、建議「開放證券商與保管銀行間有關境外法人及自然人開戶事宜得以電子化方式為之」。

（本公會 92 年 12 月 5 日中證商國字第 0920002318 號函）

**相關單位辦理情形：**

業經證交所 93 年 8 月 31 日台證交字第 0930022113 號函採行，並修正台灣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第七十七條之四部分條文

- 4、建議證期會「修訂借券賣出之金額不得匯出我國」

（業經本公會第二屆 92 年 7 月 15 日第 16 次理事會核備後函文證期會及央行）

**相關單位辦理情形：**

業經證期局參採，並於 93 年 6 月 16 日以台財證八字第 0930002716 號令函復。

- 5、建議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修訂營業細則第九十四條第二項後段之規定，開放證券經紀商得給付佣金給於國內外證券市場登記之證券商及與該證券經紀商有交叉行銷或策略聯盟關係之金融業者」。

（本公會 92 年 12 月 5 日中證商國字第 0920002318 號函）

**相關單位辦理情形**

業經證券交易所採行並於 93 年 7 月 9 日以台證交字第 0930016260 號函函覆。

**(四)、海峽兩岸資本市場交流業務**

接洽、安排中國證券團體來訪：上海市證券業協會、天津市證券業協會等。

## 四、研究發展與企劃業務

- (一) 建議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92 年度專題研究報告所提之結論與建議事項。

相關單位辦理情形：

案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 93 年 5 月 3 日台財證五字第 0930001761 號函覆，已推動辦理或正進行研議事項：

1、「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研究專題部分：

證期局業已推動下列措施：（1）櫃檯買賣中心目前已將「信用衍生性商品交易制度」列入 93 年度研究計劃之中。（2）有關證券商資本適足比率之建議，證期局已函請證交所就資本適足比率規範之修正進行全套研究。（3）有關證券商風險控管之建議，證期局目前已請櫃檯買賣中心就證券商整體風險管理之實務擬訂準則，俾供未來證券商實施風險管理之準據，並做為後續評鑑風險控管能力之依據。另有關信用風險模型資訊的發布及信用評等普及之建議，證期局正研議中。

2、「如何簡化承銷商書面的作業及作業程序」研究專題部分：

有關建議公開說明書可改由透過壓製光碟片之方式來交付投資人，並以減少作業時間及成本，同時二天將發行公司之公開說明書資訊揭露在主辦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之網站上，證期局業已推動辦理。

另建議在協助客戶申報輔導及定期申報事項方面，刪除內部人申報公開發行後之股權異動資料及每年一月及七月之內部人股權異動資料建議免附，證期局正研議中

3、「指數股票式基金(ETF)及其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業務」研究專題部分：

有關建議加強一般投資人資產配置、分散風險、中長期投資觀念之推廣，以及推廣台灣五十指數、鼓勵證券投資信託業者發展以台灣五十指數為標的之指數型基金（index funds）及修正現行鉅額交易制度部分，證期局業已辦理。

（二）研究發展：

1. 由證券、期貨週邊機構和業者共同籌設資訊服務公司之可行性研究。
2. 擴大開放證券商從事策略性交易及其配套措施之研究。
3. 證券商參與投資銀行業務及其配套措施之研究。
4. 我國企業赴海外募集資金案件之發行條件及其發行價格合理性之研究。
5. 開放證券商從事現金管理帳戶及其配套措施之研究。
6. 現行有價證券融資融券代理制度之研究--以證券金融公司與證券商之法律關係為中心。

(三) 風險管理：完成下列兩項重要工作：

1、協同櫃買中心、證交所共同完成「證券商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並經證期局在 11 月核定通過後公告實施；除編輯印刷 3,000 本守則分送各證券商公司外，同時舉辦共七場的宣導說明會，邀請各證券商負責人、高階經理人參加。

證券商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可協助證券商有效地加強風險管理，降低潛在營運風險。同時，藉由實務守則的推行，證期局將可逐步放鬆對證券商的監理規範，並簡化對新種業務和新種商品的核准程序。

2、協助證交所完成研議「修訂證券商資本適足率要求」。經 14 次專案會議後，證交所將在 94 年 1 月把修訂建議呈報給證期局核定後實施。本次修訂除修正資本適足率公式內的各項係數外，也將建議採行內部模型法作為標準法的另外選擇。

證券商依此將可更精確的計算資本適足率，有效的計提資本、運用資本，降低營運風險。

(四) 稅負暨會計：進行下列重要工作：

1、參加金管會「推動公平價值會計制度專案小組」，協助證券商順利在 95 年 1 月開始遵照財會第 34 號公報，採行公平價值會計制度。金融業目前篩選共有 38 項相關法規要修訂，其中和證券商相關重要的有：

證券商財務報告編制準則修訂。

證券商會計制度範本修訂。

證券商管理規則修訂。

證券商資本適足率要求修訂。

證券商各項交易的賦稅檢討修訂。

(五) 資產證券化業務：完成「開放證券商承作金融資產證券化業務」專案報告，詳細述明證券商對參與金融資產證券化業務的短、中、長期的具體建議事項。

(六) 其他：去函建議金管會若委託證交所或櫃買中心對證券商實施業務檢查時，不要收取檢查費。本案經金管會於 10 月 26 日正式函覆確定「只有金管會人員親自

金檢時才會對證券商收取檢查費用」。

## 五、教育訓練業務：

(一) 落實證券商業務人員在職教育訓練工作：近三年計辦理證券商業務人員各項訓練班，辦理班次及參加人數如下：

項目	班別名稱	91年度 辦理班次	91年度 辦理人數	92年度 辦理班次	92年度 辦理人數	93年度 辦理班次	93年度 辦理人數
壹	在職訓練						
一	業務人員初階班	0	0	2	116	8	821
二	經紀業務人員在職訓練進階班	102	10,272	103	9,890	60	5,397
三	自營業務人員在職訓練進階班	0	0	3	215	1	65
四	承銷業務人員在職訓練進階班	5	229	4	354	3	195
五	稽核業務人員在職訓練進階班	0	0	8	634	4	231
六	其他業務人員在職訓練專業班			3	154	10	294
七	中階主管人員在職訓練班	4	268	6	352	3	138
八	高階主管人員在職訓練研習班			1	81	2	358
貳	法紀教育講習班	13	152	7	91	7	56
參	專案訓練班—公司治理	4	116	7	227	21	1,471
肆	專題演講班	-	-	8	865	21	1,498
伍	研討會及活動	-	-	-	-	2	1,694
陸	語文進修班	2	27	0	0	0	0

柒	考照培訓班：	1	20	0	0	2	41
一	證券商業務人員	-	-	0	0	1	14
二	期貨商業務人員	-	-	0	0	0	0
三	外資證券商業務人員	1	20	0	0	0	0

### (二)業務人員測驗

本公會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辦理之 93 年度「證券業務人員資格測驗」，筆試及電腦應試與外國人參加我國證券商業務人員資格認可測驗應試報名及測驗結果如下：

測驗方式	類別	報名人數	到考人數	缺考人數	到考率	及格人數	及格率
筆試	高級業務員	18,516	10,769	7,747	58.16%	3,998	37.13%
	業務員	30,131	21,216	8,915	70.41%	4,066	19.16%
	小計	48,647	31,985	16,662	65.75%	8,064	25.21%
電腦應試	高級業務員	5,243	4,087	1,156	77.95%	1,802	44.09%
	業務員	7,957	6,807	1,150	85.55%	1,919	28.19%
	小計	13,200	10,894	2,306	82.53%	3,721	34.16%
外資人員 應試	高級業務員	13	11	2	84.62%	11	100.00%
	業務員	110	102	8	92.73%	67	65.69%
	小計	123	113	10	91.87%	78	69.03%
	總計	61,970	42,992	18,978	69.38%	11,863	27.59%

### (三)投資教育宣導

- 1、編印「證券公會季刊」1年4期計6,200本，寄發本公會各會員、相關單位暨參與各項投資人教育宣導活動。
- 2、印製「證券投資人如何取得證券暨期貨相關資訊」宣導手冊130,000冊，分送本公會各會員、相關單位及參與各項投資人教育宣導活動。
- 3、編印證券管理法令摘錄12,000本，供辦理證券商業務人員在職訓練及法令

宣導用。

## 六、聯誼活動：

(一) 舉辦本公會會員代表聯誼活動，辦理情形如下：

活動地點	出團日期
北海道	93年04月17日-93年04月23日
	93年06月05日-93年06月11日
	93年07月31日-93年08月06日
紐西蘭南島	93年05月01日-93年05月08日
	93年09月25日-93年10月02日
	93年10月02日-93年10月09日
加拿大落機山脈	93年05月27日-93年06月03日
	93年09月17日-93年09月24日
	93年10月08日-93年10月15日
九寨溝黃山	93年06月12日-93年06月19日
	93年09月18日-93年09月25日
吳哥窟下龍灣	93年06月26日-93年07月02日
	93年07月11日-93年07月17日

(二) 舉辦第十八屆證券盃桌球錦標賽：

於 93 年 11 月 20 日假台北師範體育學院舉行，共有 200 餘人參加。由本公會、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證券集中保管公司等 4 個單位共同聯合舉辦，本公會榮獲男乙組第三名。

(三) 舉辦 93 年度證券高爾夫球錦標賽：

於 93 年 5 月 1 日假楊梅揚昇高爾夫球場舉行，計有 160 人參加。由本公會、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證券集中保管公司等 4 個單

位共同聯合舉辦。

(四)93 年度第一次證券自營商在職訓練暨聯誼活動

於 93 年 11 月 26 至 27 日假陽明山天籟溫泉會館，舉辦 93 年度第一次證券自營商在職訓練並聘請陳凌鶴先生主講「如何應用新金融商品增進操作績效」暨聯誼活動，參與人數計有 53 位。

七、本公會建議案相關單位刻正研議中者：

項次	建議案由	建議採行單位
一	建議臺灣證券交易所作為研議開放以「綜合帳戶 (Omnibus Account)」從事我國證券市場交易乙案。	證交所
二	建請臺灣證券交易所「開放電子式專屬線路下單(DMA)方式」乙案。	證交所
三	建議證交所、櫃買中心修改認購(售)權證發行改採發行申報制。	證交所、櫃買中心
四	建議證交所、櫃買中心開放以銀行保證代替認購(售)權證履約保證金。	證交所、櫃買中心
五	建議證交所、櫃買中心放寬每一權證發行總額之限制	證交所、櫃買中心
六	建議櫃買中心有關議約型權證開放投資人承作部位可以站在選擇權之「賣方」來進行交易，亦即是所謂的「賣出買權」以及「賣出賣權」或其組合型態及商品選擇權型態不應予以限制，以滿足各類投資目的之需求。	櫃買中心
七	建議修訂「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放寬證券商業務員取得方式，以已符合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證期局

	管理規則以測驗方式取得證券投信投顧業務員者，得兼具證券商業務員資格。	
八	為加強證券商對客戶之服務，建請證交所修改「交易資訊使用管理辦法」相關條文，讓申請使用交易資訊之證券商，除可在證券商營業處所提供交易資訊外，亦可在由證券商自行開發之語音報價系統及網站報價系統提供交易資訊。	證交所
九	建請證交所建置統一規格及具開發性之行情報價資訊及下單系統，提供證券商共同使用。	證交所
十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93 年 7 月 27 日區域金融服務中心推動小組資市場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決議，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共同編制「證券期貨相關服務事業相互兼營最佳實務守則」，草案已完成並由投信投顧公會以 93 年 12 月 21 日中信顧字第 0930007794 號函報主管機關核定。	證期局
十一	建請臺灣證券交易所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高委託人因證券交易違約時，證券商得收取之違約金成數，期間歷經多次與證期局、證交所、櫃買中心…等單位之協商溝通，終於證交所 93 年 12 月 7 日會議達成：「建議將委託人違約，證券商得收取之違約金成數由百分之二提高為百分之七」之共識，本公會將繼續追蹤本案後續辦理情形。	證期局 證交所 櫃買中心
十二	建請臺灣證券集中保管公司在兼顧投資人權益下，規劃推動「逐戶配發，零股歸戶」之配發作業。	集保公司
十三	建議修正「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第三十五條之二第一項部分之規定為「…上市（櫃）停止或終止買賣時，其停止或終止買賣上市（櫃）日視為	證交所

	信用交易期限之到期日，…。」，以保障證券商之債權。	
十四	建議開放證券商得同時自辦及代辦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	證期局
十五	為使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更具彈性化，建議採行「代理」與「居間」雙軌並行制。	證期局
十六	建議放寬「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管理辦法」第十一條及「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第九條之規定，同意證券商得因避險需求開立兩個以上信用交易帳戶；並放寬單一個股信用額度一千五百萬元之上限規定。	證期局
十七	建議主管機關同意股票選擇權造市者，亦得於平盤以下融券賣出擔任造市業務之股票選擇權標的證券。	證期局
十八	建議主管機關將股票選擇權造市者原「持有標的證券不得超過持有選擇權表彰股數百分之六十之限制」放寬至百分之百。	證期局
十九	建議台灣期貨交易所將股票選擇權到期實物交割日期由T+1改為T+3或T+4；暨調降無法以實物交割之現金結算罰金比率(公債期貨及股票選擇權)。	期交所
二十	建議台灣期貨交易所將公債期貨可交割債券由剩餘到期年限7至11年之公債改為剩餘到期年限9至11年之公債。	期交所
廿一	建議台灣期貨交易所規劃回饋交易經手費及結算服務費予期貨商。	期交所
廿二	建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允准證券自營商可事先在其他證券經紀商開立備援帳戶，俾供資訊系統臨時出現問題時，可及時在其他證券經紀商買賣有價證券。	證期局
廿三	建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備本公會擬定之「會員處理重大違約交割案件自律規則」。	證期局
廿四	建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備本公會修	證期局

	訂定之「會員自律公約」。	
廿五	建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備本公會修訂定之「會員受託買賣有價證券徵信與額度管理自律規則」。	證期局
廿六	建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以函令方式規範證券商得從事代理買賣外國債券業務之有關規定。	金管會
廿七	建議調整證券商計算自有資本適足比率中上市(櫃)不動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風險係數。	證交所 櫃買中心
廿八	建議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修改受益人分散標準	證交所 櫃買中心
廿九	建議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從事附條件交易(RP)之課稅方式比照債券附條件交易	賦稅署

## 肆、未來工作重點：

本公會扮演著證券商會員與主管相關機關間往來溝通之橋樑，如何有效並適切的傳達會員意見，解決會員面臨之問題，為公會最重要之使命。值此金融急遽變遷之時刻，惟有提昇證券商營運績效，降低證券商經營風險，在開源與節流雙管並進下，證券商會員方能渡過此一變遷時機，展望未來，本公會將積極推動辦理下列事項：

- 一、 協調儘速通過證券交易法第 60 條之修正條文，開放證券商得為以下業務：
  - (一)、有價證券之借貸或為有價證券借貸之代理或居間。
  - (二)、因證券業務借貸款項或為借貸款項之代理或居間。
  - (三)、因證券業務受客戶委託保管及運用其款項。
- 二、 推動證券商得參與全權委託、代客操作業務。
- 三、 推動修正證券交易法第 45 條第三項及第 51 條，取消對證券商（一）投資之限制及（二）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投資及兼任之限制。
- 四、 推動取消平盤以下不得放空限制，健全市場機能。
- 五、 推動落實我國證券市場交割制度由 T+2 日調整為 T+1 日。
- 六、 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制定「金融服務（業）法」，並建請主管機關同時考量修正相關證券法規與提供各項開放業務之建議。
- 七、 為增加會員之業務發展空間，配合行政院「區域金融服務中心推動小組」研議相關議題，積極爭取多種業務，俾供本公會會員承作。
- 八、 為因應明（94）年 7 月 1 日勞工退休金條例之施行，研議該條例施行對證券業之影響與因應對策，以保障本公會會員之權益。
- 九、 為使證券從業人員瞭解利率類期貨特性及交易方式，已編撰「利率類期貨交易業務員手冊」，將於完成後提供各會員參考。
- 十、 為使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之從業人員瞭解融資融券業務相關作業程序，已編撰「證券商代辦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作業手冊」，將於

完成後提供各會員參考。

十一、加強網際網路科技應用於人員報名、課程安排、連絡溝通及登錄管理等方面。長期而言，協助推動現貨與期貨，集中與店頭市場資訊整合工作。

十二、分階段規劃推動專業能力、領導統御能力、國際觀與語言能力四大核心職能研訓工作，以培植國際金融管理人才。

十三、因應金融控股公司法的實施及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的劇烈競爭，加強證券商從業人員的專業教育訓練，以提昇證券商競爭力。未來加強訓練的重點如下：

(一)、強化業務人員在職訓練班的成效，加強從業人員對正確的工作態度及工作倫理的認知。

(二)、協助從業人員了解證券、期貨、銀行、保險、不動產及投信等金融業務的專業特性，並協助從業人員考取相關證照。

(三)、提高證券業對營運風險的了解和有效控管技巧的使用，並提倡公司治理的概念。

附錄：

會員家數統計表

縣市別	總公司家數	分公司家數	合計
基隆市	0	11	11
台北縣	8	144	152
台北市	125	279	404
桃園縣	3	43	46
桃園市	3	29	32
新竹縣	0	14	14
新竹市	1	40	41
苗栗縣	0	14	14
苗栗市	2	6	8
台中縣	5	38	43
台中市	4	88	92
彰化縣	1	26	27
彰化市	0	15	15
南投縣	1	10	11
雲林縣	1	20	21
嘉義縣	1	4	5
嘉義市	1	28	29
台南縣	1	27	28
台南市	2	58	60
高雄縣	1	24	25
高雄市	5	115	120
屏東縣	0	7	7
屏東市	0	13	13
台東縣	0	1	1
台東市	1	5	6
花蓮縣	0	2	2
花蓮市	1	6	7
宜蘭縣	0	12	12
宜蘭市	1	5	6
澎湖縣	0	2	2
金門縣	0	2	2
合計	168	1,088	1,256

## 會員經營資料表

序 號	券 商 代 號	證 券 商 名 稱	專/ 兼 營	承 銷 商	集 中 市 場		店 頭 市 場		融 資 融 券	買 賣 外 國 有 價 證 券
					自 營 商	經 紀 商	自 營 商	經 紀 商		
1	0110	台北國際商業銀行	兼營				v			
2	0130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兼營	v			v			
3	0140	花蓮區中小企業銀行	兼營	v			v			
4	0160	富達證券公司	專營							v
5	0510	富邦商業銀行	兼營				v			
6	0540	臺灣工業銀行	兼營				v			
7	0550	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公司	兼營				v			
8	0570	大眾商業銀行	兼營				v			
9	0580	台東區中小企業銀行	兼營				v			
10	0590	板信商業銀行	兼營				v			
11	0600	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	專營				v			
12	0610	誠泰商業銀行	兼營				v			
13	062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兼營				v			
14	0630	華南商業銀行	兼營	v			v			
15	0640	交通銀行	兼營	v			v			
16	0650	建華商業銀行	兼營				v			
17	0660	萬泰商業銀行	兼營				v			
18	0670	復華商業銀行	兼營				v			
19	0680	玉山商業銀行	兼營				v			
20	0690	安泰商業銀行	兼營				v			
21	0700	美商花旗銀行台北分公司	兼營				v			
22	0710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	兼營	v			v		v	
23	0720	荷商荷蘭銀行台北分公司	兼營				v			
24	0730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公司	兼營				v			
25	0740	台北銀行	兼營	v			v		v	
26	0750	第一商業銀行	兼營	v			v		v	
27	076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兼營	v			v			
28	1010	中央信託局	兼營	v		v	v	v	v	
29	1020	合作金庫銀行	兼營	v		v	v	v	v	
30	1030	台灣土地銀行	兼營	v		v	v	v	v	
31	1040	台灣銀行	兼營	v		v	v	v	v	
32	1050	華僑商業銀行	兼營	v		v	v	v	v	
33	1060	遠東證券公司	專營		v	v	v	v		

34	1090	台灣工銀證券公司	專營	v	v	v	v	v	v	
35	1100	永利證券公司	專營		v		v		v	
36	1110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兼營			v	v	v	v	
37	1160	日盛證券公司	專營	v	v	v	v	v	v	v
38	1190	第一綜合證券公司	專營	v	v	v	v	v	v	
39	1200	中國農民銀行	兼營	v		v	v	v	v	
40	1230	彰化商業銀行	兼營	v		v	v	v	v	
41	1260	吉祥證券公司	專營	v	v	v	v	v		
42	1320	英商瑞銀證券公司台灣分公司	專營			v		v		v
43	1360	港商麥格里證券公司台灣分公司	專營	v		v		v		
44	1380	港商里昂證券公司台北分公司	專營			v		v		
45	1400	港商荷銀證券亞洲公司台北分公司	專營	v		v	v	v		
46	1420	港商匯豐詹金寶亞洲證券公司	專營	v		v	v	v		
47	1440	美商美林證券公司台灣分公司	專營	v	v	v		v		v
48	1450	日商野村證券公司台北分公司	專營	v		v		v		
49	1470	英商摩根士丹利添惠證券公司	專營			v		v		v
50	1480	美商高盛亞洲證券公司台北分公司	專營	v		v		v		v
51	1520	瑞士高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證券台北分公司	專營			v		v		
52	1530	港商德意志證券亞洲公司台北分公司	專營	v	v	v	v	v		
53	1540	美商雷曼兄弟證券台灣分公司	專營	v		v		v		
54	1560	港商野村國際證券台北分公司	專營							
55	1570	港商法國興業證券台北分公司	專營	v	v	v	v	v		v
56	1590	美商花旗環球證券台北分公司	專營			v		v		v
57	1970	保德信證券公司	專營							v
58	207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兼營				v			
59	2110	中聯信託投資公司	兼營	v	v		v			
60	2120	亞洲信託投資公司	兼營	v	v		v			
61	2180	亞東證券公司	專營	v	v	v	v	v	v	v
62	223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兼營				v			
63	3010	中興票券金融公司	兼營				v			
64	3020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兼營				v			
65	3030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	兼營				v	v		
66	3040	萬通票券金融公司	兼營				v			
67	3060	聯邦票券金融公司	兼營				v			
68	3080	玉山票券金融公司	兼營				v			

69	3090	大中票券金融公司	兼營				v			
70	3100	台灣票券金融公司	兼營				v			
71	3110	中國信託票券金融公司	兼營				v			
72	3120	富邦票券金融公司	兼營				v	v		
73	3130	大慶票券金融公司	兼營				v			
74	3140	華南票券金融公司	兼營				v	v		
75	3150	台新票券金融公司	兼營				v	v		
76	3160	力華票券金融公司	兼營				v			
77	4010	復華證券金融公司	兼營				v			
78	4020	環華證券金融公司	兼營				v		v	
79	4030	富邦證券金融公司	兼營				v			
80	4990	中華郵政公司	兼營				v			
81	5050	大展證券公司	專營	v	v	v	v	v	v	
82	5090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公司	專營	v	v	v	v	v	v	
83	5110	富隆綜合證券公司	專營	v	v	v	v	v		
84	5140	聯合證券公司	專營			v		v		
85	5180	太平洋證券公司	專營	v	v	v	v	v	v	
86	5260	大慶證券公司	專營	v	v	v	v	v	v	
87	5270	群益證券公司	專營	v	v	v	v	v	v	v
88	5320	高橋證券公司	專營			v		v		
89	5370	鴻福證券公司	專營			v		v		
90	5380	一銀證券公司	專營	v	v	v	v	v	v	
91	5460	寶盛證券公司	專營			v		v		
92	5500	豐銀證券公司	專營		v	v	v	v		
93	5510	建華證券公司	專營	v	v	v	v	v	v	v
94	5600	永興證券公司	專營			v		v		v
95	5650	中信證券公司	專營	v	v	v	v	v	v	v
96	5660	日進證券公司	專營			v		v		
97	5690	豐興證券公司	專營			v		v		
98	5720	大華證券公司	專營	v	v	v	v	v	v	v
99	5820	金鼎證券公司	專營	v	v	v	v	v	v	v
100	5850	統一綜合證券公司	專營	v	v	v	v	v	v	
101	5860	盈溢證券公司	專營			v		v		
102	5870	光隆證券公司	專營			v		v		
103	5920	元富證券公司	專營	v	v	v	v	v	v	v
104	5960	日茂證券公司	專營			v		v		
105	6010	亞證券公司	專營	v	v	v	v	v		

106	6110	臺中商業銀行	兼營			v	v	v	v	
107	6150	通營證券公司	專營			v		v		
108	6160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公司	專營	v	v	v	v	v		
109	6200	長鴻證券證券公司	專營			v		v		
110	6210	新百王證券公司	專營			v		v		
111	6380	光和證券公司	專營			v		v		
112	6450	永全證券公司	專營			v		v		
113	6460	大昌證券公司	專營			v		v		
114	6480	福邦證券公司	專營	v	v	v	v	v	v	v
115	6530	大眾綜合證券公司	專營	v	v	v	v	v	v	v
116	6600	大府城證券公司	專營			v		v		
117	6620	全泰證券公司	專營			v		v		
118	6640	新竹國際商業銀行	兼營			v	v	v	v	
119	6660	和興證券公司	專營			v		v		
120	6910	德信綜合證券公司	專營	v	v	v	v	v		
121	6950	福勝證券公司	專營			v		v		
122	7000	倍利國際綜合證券公司	專營	v	v	v	v	v	v	v
123	7020	信富證券公司	專營			v		v		
124	7030	致和證券公司	專營	v	v	v	v	v		
125	7070	豐農證券公司	專營			v		v		
126	7080	石橋證券公司	專營			v		v		
127	7120	台安證券公司	專營			v		v		
128	7320	大永證券公司	專營			v		v		
129	7360	日陞證券公司	專營			v		v		
130	7520	東勢證券公司	專營			v		v		
131	7530	富順證券公司	專營			v		v		
132	7670	金港證券公司	專營			v		v		
133	7690	金興證券公司	專營			v		v		
134	7750	北城證券公司	專營			v		v		
135	7780	富星證券公司	專營			v		v		
136	7790	國票綜合證券公司	專營	v	v	v	v	v	v	
137	7900	金豐證券公司	專營			v		v		
138	8080	大興證券公司	專營			v		v		
139	8150	東興證券公司	專營			v		v		
140	8380	安泰證券公司	專營			v		v		
141	8400	台南區中小企業銀行	兼營			v	v	v	v	
142	8440	摩根大通證券公司	專營			v		v		v

143	8450	康和綜合證券公司	專營	v	v	v	v	v	v	v	V
144	8490	萬泰證券公司	專營			v		v			
145	8520	中農證券公司	專營			v		v			
146	8550	大裕證券公司	專營			v		v			
147	8560	新光證券公司	專營			v		v			
148	8580	聯邦商業銀行	兼營			v	v	v			
149	8660	萬通證券公司	專營			v		v			
150	8690	新壽證券公司	專營	v	v	v	v	v			
151	8700	花旗證券公司	專營	v	v		v				v
152	8710	陽信證券公司	專營			v		v			
153	8740	昇豐證券公司	專營	v	v	v	v	v			v
154	8750	高雄銀行公司	兼營	v			v				
155	8760	和通證券公司	專營	v	v	v	v	v			
156	8770	大鼎證券公司	專營			v		v			
157	8790	網路證券公司	專營			v		v			
158	8800	鼎富證券公司	專營			v		v			
159	8840	玉山綜合證券公司	專營	v	v	v	v	v			
160	8850	鑫豐證券公司	專營			v		v			
161	8880	國泰綜合證券公司	專營	v	v	v	v	v			
162	8890	大和國泰證券公司	專營	v	v	v	v	v			v
163	8920	摩根富林明證券公司	專營			v		v			v
164	9400	台証綜合證券公司	專營	v	v	v	v	v	v	v	v
165	9500	復華綜合證券公司	專營	v	v	v	v	v			v
166	9600	富邦綜合證券公司	專營	v	v	v	v	v	v	v	v
167	9700	寶來證券公司	專營	v	v	v	v	v	v	v	v
168	9800	元大京華證券公司	專營	v	v	v	v	v	v	v	v